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369號

相　對　人　川霸子食品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宏岳

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李嘉柔間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、2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對於前開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七日內裁定之，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亦有明文。準此，勞資爭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聲請費。末按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該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相對人與聲請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

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聲請費，嗣經本院115年度勞執字第98號裁定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相對人徵收應負擔之聲請費用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，本件聲請人就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,502元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750元，因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暫免繳納而由國庫墊付。該由國庫墊付之聲請費，依前開確定裁定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750元，並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判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吳嘉雯